**活动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青鸟捷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相关服务。为了明确合同中甲乙双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做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1. **合同项目**

甲方委托乙方为**2024西青区农民丰收节**活动执行公司。

活动时间： 2024年9月20-22日

活动开展地址： 西青区梅江印象城、王稳庄镇半马现场

服务内容及价格：**见《2024西青区农民丰收节预算清单》**

1. **合同金额及支付结算方式**
2.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（大写）： 182744 元整（¥ 壹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）。
3. 付款结算方式：

待活动结束，所有工作均已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，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等金额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1. **甲方权利与义务**
2. 乙方执行时按甲方要求进行。
3.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在活动现场验收，执行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后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4. 活动期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所需相关资料。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委托的任务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，按时支付服务款，以确保乙方按时开展活动服务。
6. 甲方如需要增加合同以外工作量，须向乙方支付另外的费用，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，并另行约定。
7. **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在签定合同后，乙方不可临时取消服务内容。

2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能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，否则，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由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，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有执行服务的内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，并按期完成。

4、如甲方有新的要求更改原来的设计和制作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并由甲方承担新执行项目经费。

5、活动结束撤除之前，乙方负责定期维护，必须配合协助完成整个活动。

6、乙方提供的物料不得有破损、污渍等迹象。有损活动形象的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。

7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安全生产，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为参赛的所有人员及全部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商业险，且将保险单位交甲方备案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。如因其它因素要更改或取消执行内容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2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、承诺、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该方即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、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服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 5、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否则构成违约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%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1. **附则**
2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有纠纷双方协商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 4、该《合同》权利义务明确、均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 代表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